

聲明書

本商號設立於_____ (登記地址) 係指法律關係之準據點，為文件收送之主事務所，非指實際經營業務之場所，並知悉營業地址依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劃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 18 條規定「依本要點興建之住宅僅容許作住宅、民宿、日用品零售及辦公處所使用。但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坐落於農變建之建築物上僅作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 F2 零售業-以 F203 類組為限(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F203020 菸酒零售業；F203030 酒精零售業)及辦公處所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 G-2 類組。

此致

澎湖縣政府

商號：

負責人：

印

年 月 日